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自願公告 - 業務發展的最新狀況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

於備忘錄項下，賣方給予買方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備忘錄專屬期（即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其他第三方尋求、發起、鼓勵、簽訂或參與任何關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重要資產的售賣或轉讓的詢問、討論或建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受限於買方信納其將予進行關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以及買方與賣方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達成磋商，方可作實。

備忘錄將在上述兩個月的專屬期屆滿後，或在正式協議簽訂後，或經各方同意（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虛擬貨幣投資及交易平台以及提供數位資產托管及數位財富管理。而賣方為一名香港商人和獨立第三方，目前擁有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經審閱目標公司及其經營市場的初步資料後認為，該市場正取得顯著發展勢頭，且近年來已穩步地被採納或進入不同的金融實體，並預期會持續增長。董事會亦注意到目標公司已展示其提供核心虛擬貨幣投資和交易平台以及財富管理和托管服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一旦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將可增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簽訂本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一方的法律義務及於簽署後的兩個月內有效。如於該專屬期內雙方不能簽署正式協議，本備忘錄會自動失效，而買方或賣方皆不需為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開始進行任何實質性的盡職審查，且正式協議的條款也尚未落實。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在買方信納其將予進行關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以及買方和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達成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買方」	指	Shining Impac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虛擬貨幣投資及交易平台以及提供數位資產托管及數位財富管理
「賣方」	指	一名香港商人和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